

合同登记编号：

N	Y	2	0	2	4	-	1	1	3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百千工程”示范村、提升村产业提升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百千工程”示范村、提升村产业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北京市“百千工程”示范村、提升村产业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 2、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2024年北京市乡村产业项目申报指南》《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具体包括：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项目储备政策研究、实地调研、项目筛选、产业分析、技术指导、专家研讨、出具成果等全过程技术咨询相关工作内容。

### 3、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3.1、履行期限：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收到预付款当日5个月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 3.2、履行地点：甲方住所地。

#### 3.3、成果交付

(1) 深入研究形成专业意见。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百千工程”示范村、提升村产业提升项目评审标准。全过程技术指导，完善项目产

业方向、成熟度、可行性、联农带农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研判提出储备意见建议，为项目入库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综合研判形成专业成果。深入分析入库项目总量、特点、产业内容等，形成总体框架，为 19 个示范村、提升村及其他产业综合发展项目编制提供技术指导，形成产业现状及总体情况的分析，编制《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发展项目表单》，提出专业建议。

(3) 完成全过程技术咨询报告。明确工作规范流程，实现项目决策过程中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形成《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报告》。

交付成果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提交成果。

## 二、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及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 三、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除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合同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目的、研究内容确定验收标准，并决定是否验收合格。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128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含税）。

## 2、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64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第二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64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甲方可直接在支付上述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后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延迟咨询服务工作。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并对成果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4、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

6、对本项目的所有材料承担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项目报酬总额的30%为限。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乙方应退



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报酬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 十二、其它

-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事项，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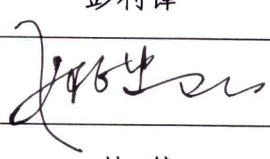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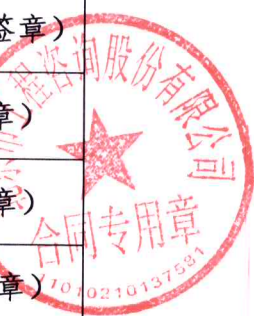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林然

姓名：高淑萍

联系方式： 18600093675

联系方式： 18210226132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彭利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林 然			
	住 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五号院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 话	55525138	传 真	55525135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高淑萍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 里庄华腾世纪总部 公园 I 座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66419876	传 真	664110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